

師範專科學校教科書

美勞教科學研究

全一冊

國立編譯館主編
正中書局印行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一月初版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九月臺五版

部編本 師範專科學校 美勞科教學研究 (全一冊)
教科書

基本定價 六元四角

(外埠酌加運費滙費)

主 編 者 國 立 編 譯 館

編 審 者 國立編譯館師範專科學校美勞科
教學研究科教科書編審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 德 文

委 員 王秀雄 王建柱 方稚芳 吳長鵬 吳學讓
吳讓農 宋福民 周 瑛 涂夢俠 凌嵩郎
黃秀玉 張延民 張淑美 曾興平 劉文三
樊湘濱 藍奉忠 闕明德

編輯小組 樊湘濱 (召集人) 吳長鵬 周 瑛
黃秀玉 張延民 張淑美 曾興平
劉文三 藍奉忠

總 訂 正 張 德 文

發 行 人 黃 肇 珩

發 行 印 刷 正 中 書 局

(臺灣臺北市衡陽路二十號)

海外總經銷 集 成 圖 書 公 司

(香港九龍油麻地北海街七號)

海 風 書 店

(日本東京都千代田區神田神保町一丁目五六番地)

東 海 書 店

(日本京都市左京區田中門前町九八番地)

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 局版臺業字第〇一九九號(8106) 銘

編輯大意

一、本書遵照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三月教育部公布之師範專科學校五年制普通科、音樂科、美勞科之「美勞科教學研究課程標準」編輯。

二、本書全一冊，供師範專科學校普通科、音樂科第四學年下學期及美勞科第四學年上、下學期美勞科教學研究教學之用。

三、全書共分八章，涵蓋理論、知識、方法與教學實務，務期師專學生由知而行，奠定美勞教學之良好基礎。

四、本書之編寫，力求與國民小學美勞科實際教學相結合。由現行課程標準之了解，到分科教材之研究，均詳加探討，彼此結合，符合國小美勞科教學之需要。

五、近年來行為目標之教育理論，已促使教學計畫革新，教學單元活動設計變異。特於「參觀與實習」一章中詳加敘寫，俾供學生作為研習之依據。

六、本書行文力求通俗淺顯；分科教材則盡量應用圖說，以便學生學習。

七、本冊如有未盡妥善之處，尚祈任課教師及美勞教育專家學者惠賜高見，以供修訂之參考。

師範專科學校 美勞科教學研究

目次

第一章 美勞教育之意義與價值

第一節 兒童美勞活動與藝術的關係·····	一
第二節 兒童美勞活動在教育上的意義·····	三
第三節 美勞教育的功能·····	四
第四節 美勞教育在國民教育中之地位與應有之發展·····	九

第二章 美勞教育思潮

第一節 美勞教育思潮之淵源·····	一五
第二節 美勞教育理論的建立·····	一八
第三節 美勞教育運動之演進·····	一九

第三章 我國小學美勞教育之沿革……………二一

第四章 我國現行國小美勞科課程標準……………一五

第一節 國小美勞科教學目標……………二五

第二節 國小美勞科教學時數與教材類別……………二七

第三節 國小美勞科教學要點及教學評量……………三〇

第五章 兒童造形心理發展……………三一

第一節 兒童造形心理之理論基礎……………三七

第二節 兒童造形心理發展階段及各階段對色、形、題材之表現特徵……………四四

第六章 國小美勞科教學內容與教學方法……………四六

第一節 概述……………六七

第二節 欣賞與觀察教學之研究……………七四

第三節 實習與發表教學之研究……………七九

壹、綜合教材製作與特殊技法表現·····	七九
貳、繪畫教學研究與版畫教學研究·····	一三九
叁、雕塑教學研究·····	一五六
肆、設計教學研究·····	一九五
伍、工藝教學研究·····	二一〇
陸、園藝教學研究·····	二四五
柒、家事教學研究·····	二六〇
第四節 研究與討論教學之研究·····	二七一

第七章 國小美勞科教學評鑑

第一節 國小美勞科教學評鑑之意義·····	二七三
第二節 國小美勞科教學評鑑原則·····	二七四

第八章 國小美勞科教學實習

第一節 國小美勞科教學實習之目的與範圍·····	二八五
第二節 國小美勞科教學實習應注意之重點·····	二八九

第三節 國小美術科單元教學活動設計

二九三

第八章 國小美術科教學實習

二八五

第一節 國小美術科教學實習之目標

二七四

第二節 國小美術科教學實習之實施

二七三

第九章 國小美術科教學實習

第一節 實習前之準備事項

二七一

第二節 實習期間之指導事項

二六〇

第三節 實習結束之評定

二四五

第四節 實習後之檢討

二一〇

第五節 實習之心得

一八五

第六節 實習之建議

一八六

第七節 實習之總結

一八八

第八節 實習之附屬事項

一八九

第一章 美勞教育之意義與價值

第一節 兒童美勞活動與藝術的關係

美勞活動是指「美術」與「勞作」二者合併爲一的造形活動，兒童美勞活動包括身體活動與心理活動。近代許多心理學家們均認爲美勞活動是兒童手腦並用，舒展身心最理想的活動，也是一種遊戲。所以配合兒童對遊戲的興趣，實施美勞教育，可獲得較大的教學效果。如德國哲學家康德（Immanuel Kant, 1724—1804），認爲「遊戲是在消耗剩餘精力，以獲得快感」德國文學家席勒（F. Schiller）在其「美感教育書簡」中，具體地提出「藝術是生命力餘裕的表現，而遊戲活動的旺盛是人類文化進步的標幟，同爲消耗了剩餘精力而獲得較現實世界更爲完滿而自由的世界。」如從兒童喜歡塗鴉，可看出繪畫的本相；兒童的堆石塊、架枝條，可看出建築的本相；扮家家酒遊戲是模仿工作的本相；捏泥塑土，仿造物體的模樣，亦如雕塑的本相；兒童的喊唱，即是音樂的本相；講故事即是文學的本相；手舞足蹈是舞蹈的本相。這一連串的遊戲活動，都可以說是兒童過剩精力隨著自己的心意自由發洩

的現象，因而從中得到一種滿足感。又如德國教育學家福祿貝爾（Froebel, 1782—1852）和英國碩儒斯賓塞（Herbert Spencer, 1820—1903）則認為人類的精力常供過於求，所以須求發洩，以維持其生命力的均衡發展，故必須藉各種嬉戲活動予以調劑，才能滿足人類的好奇心及慾望。

由上所述，可以發現兒童的嬉戲活動，是與藝術形態的本相有相當關係。兒童可自由自主地從事各種活動，以激發其感情、感覺、直覺、思想等心理活動方面的協調發展，進而促使其眼、手、腦的配合，而發展成為藝術活動。例如：

（一）感情方面：如以遊戲之擬人化和客觀化的表現，發展為戲劇等藝術。

（二）感覺方面：如以遊戲之自我表現的方式，發展為造型設計等藝術。

（三）直覺方面：如以遊戲之韻律活動，發展為舞蹈和音樂等藝術。

（四）思想方面：如以遊戲之建設性活動，發展為手工藝等藝術。

兒童在形形色色之遊戲中，獲得很多的經驗與學習，無形中可鍛鍊他們未來從事具有創造性工作的能力，所以美國心理學家傑羅米·布魯納（Jerome. S. Bruner）^①在他的一篇名叫「遊戲是正經事」（*Play Is a Serious Business*）的文章裏說到「兒童遊戲是他們發展未來成年智能和社會適應能力的重要工具。」

第二節 兒童美勞活動在教育上的意義

不論古今中外，皆認為美勞活動在教育上含有深遠的意義。二千多年前，在我國就有孔子對藝術教化功能的讚語。孔子說：「詩可以興，可以觀，可以羣，可以怨。」唐代張彥遠在其歷代名畫記中亦說：「夫畫者成教化，助人倫，窮神變，測幽微，與六籍同功，四時並運，發於天然，非由述作。」文中道盡了藝術對道德教育、知識教育的貢獻。在西方，柏拉圖（Plato, 427—347 B.C.）也認為美的韻律與和諧的節奏融合於德育之中，使受教育者在耳濡目染、潛移默化中，變化氣質，進而達到道德教育的效果。

時至十八世紀，德國人席勒再度闡揚柏拉圖的美育理想，認為藝術不但包含道德的內容，甚至超越道德之上，強調藝術在感覺與理性之間，是人類由野蠻步入文明必經之階。其後席勒的美育思想又由英國的藝術評論家哈伯特·里德（Herbert Read）予以實驗證明，建立了「透過藝術的教育」（Education Through Art）的崇高教育理想^①。至於我國，民初蔡元培先生曾以其卓越的遠見，提出了「美術教育是道德教育」的看法，揭橥了美勞教育的重要性。

降至二十世紀，兒童美勞活動受到各國心理學家的重視，世界各國紛紛的成立了兒童美勞教育研究機構。如日本畫家山本鼎於西元一九二〇年，提倡自由畫教育思想及個性教育的主張，而成立了「自由

畫教育學會」。我國亦於民國六十九年成立「中國造形藝術教育學會」，聚集有志於美術教育的教師，共同研討兒童的美勞教育與活動，以美的陶冶教育找尋兒童的個性，增進其創造力，以促進個體的成長。

在教育的體系中，美勞教育被視為是個體成長中不可或缺的一環；甚至認為透過美勞教育，對培養人類健全之人格有莫大的助益。美勞教育又被稱為學校美術（Art in School 或 School Art），其要義在強調它是一般性，而非專業教育。在科學技術空前昌盛的今天，人類夢想要有如科幻中的超人一般無堅不摧，無所不能的本事；可是在另一方面，人類在生理、心理、情緒上而言，所獲得的滿足感，實與原始時代所差無幾，甚而因科技的進步、社會結構的變異而有不及之處。蓋人類無不有自由多變的情緒，但是在科學技術極速發展的情勢之下，人類原有自由便常受到剝奪，因而幾乎無暇去注意感覺的生活，導致教育上有求速成的傾向出現，由是兒童常被施以揠苗助長式的填鴨式教育。所以在今天這種社會，欲挽狂瀾於既倒者，端賴美勞活動的創作與欣賞，使兒童透過這類活動，充實其生活，豐富其感情，使個體得以順利發展。所以今天政府重視「美育」，其動機不單是爲了情操教育上的需要，更重要的是期以美育淳化兒童的美感，並發展其敏銳的感情與直觀的創造力，使民族幼苗能夠生機活潑，手腦並用，對明日充滿積極進取的人生觀。

第三節 美勞教育的功能

美勞教育是現代國民教育中重要的一環，它與生活教育、語文教育、民族精神教育、自然科學教育等，同為培育一個健全國民所不可忽略的教育措施之一。美勞教育可以說是透過美術與勞作的活動，讓兒童手腦並用，舒展身心，感覺敏銳，感情豐富，思慮縝密，技法靈活，對四周環境充滿關懷與愛心，對自己有信心，對別人有相對的信賴。根據美術教育學家，如美國的羅文費（V. Lowenfeld, 1903—1961）、英國的哈伯特·里德等均一致認為：今日教育的目的不只是在謀求文化的傳遞，最重要的是發展每一個人的「內在生長力」，即是敏銳應變的創造能力。由此觀之，美勞教育至少明顯的具有開發兒童之創造能力，陶冶兒童愛美情操，提升兒童生活的情趣，延續民族傳統文化精神，奠定德育的堅實基礎等功能。茲就比諸項分述於後：

一、開發創造能力

創造（creation）是指以獨出心裁、別有見地、無中生有、前所未有、曠世絕俗的方式表現抽象的觀念或具體的事物，至少須具備獨特與新穎兩個條件。美國心理學家布魯納及日本心理學家恩田彰等則認為創造是一種行為，這種行為足以促進新價值的誕生。

美勞教育對於創造能力的培養有極大的貢獻。所謂創造能力應包括：（一）優越的敏感性，（二）高度的變通性，（三）獨創性。今日的國小美勞教育是一種著重活動的課程，較諸其他學科，有較多自我發表的自由

表現機會。兒童在繪製過程裏，他必須接觸各種的材料、工具，並做技術的表達，也必須與自己的個性協調配合，減少兩者的衝突。當兒童在這種協調的活動過程之中，他的創造能力便隨之增進，且敏感性、變通性或獨創性均可在自由的學習活動中獲得充分發展。

二、提升生活情趣

美勞活動是兒童從事造形遊戲與實際生活最密切結合的形式。杜威（J. Dewey, 1859—1952）認為美勞教育是近代文化發展的根本契機，他著的學校與社會一書中云：「人類惟有依賴於此一環境的種種造形，始能達到其歷史及政治的進步，同樣屬於理智（科學的）及情緒的（藝術的）範疇。」故杜威的思想是一切經驗以活動實驗為中心，社會生活為理想。

兒童可透過美勞各項活動及自己完成的作品來認識自己，促使自己獨立，進而塑造出更理想的自我。同時又由於有作品可展示於同學或師長面前，更能促進自我的反省，使兒童重視自己，也尊重他人。進一步說，即是把心中強烈的感受以造形的方式表現出來，使自己能夠不時從心理的壓抑之中掙脫出來，獲致情緒上的安定，以提升生活的情趣，豐富生活的內容與樂趣，使身心獲得健康與平衡。

三、陶冶美感情操

情操的意義，可分廣義及狹義兩方面來說明。人類的精神生活包括知、情、意三方面，而情操即是

精神生活中的「情」。情是屬於感情的領域，感情是求美的，故狹義的情操即是傾向於美的價值觀或情感活動的現象。在精神活動的全領域中，知在求真，意在求善，情在求美。領域內容雖然有別，但情操的陶冶與知、情、意三者有密不可分的關係。例如知性活動隨時能引起人類心中的感情，意志作用則在積極促進求美的活動，求美的活動必須有賴意志的輔助、知性的平衡。總之情操是人類精神生活的根源。廣義的情操（sentiment）係指高價值的感情，包括求取較美的（美的情操）、較善的（道德情操）、聖潔的（宗教情操）、真實性的（倫理情操）感情價值；與一般所謂的感情（feeling）或心理學所謂的情緒（emotion）有所不同，因為它是經過知性的洗鍊，比情緒的層次更高。換句話說，情操即是情感與情緒的昇華，將情感上一己的感受，變為以己度人、推己及人的自我擴張。

杜威說：「吾人所見、所想、所觸覺的事物，若不加整理，任其零亂，則不算為經驗。必須有順序，加以整理才能產生經驗。從經驗中，表達個性，組成一體系的排列，則成統一的經驗。依經驗的性質，可產生不同的文化價值，如美的經驗、社會的經驗、道德的經驗等。」美勞活動包含內在統一的完整性，由動機、過程，到實踐活動之間，必須有秩序，有正確的引導，以及有效的整理，才可成為美的經驗與性格，表現出美的情操。

兒童是未來社會的中堅分子，將來除了要解決自己未來的生活問題外，還負有造福社會的責任。在美勞活動中，和同伴在一起學習為人處事應有的觀念和行為，以及如何和其他小朋友相處得愉快、融洽、滿意，便是適應社會生活的開始。美勞教學活動分組共同創作，能培養他們互相合作、同心協力的精

神及良好的態度，使其有良好的社會生活及團隊精神，以促進社會的進步與繁榮。

由上觀之，各種感情是以一個理念及價值觀爲中心而組成的，感性和理性彼此協調統合爲一體，形成完美的人格。依經驗的性質而產生文化價值的美的性格。在美勞活動之過程中提供兒童許多生動的經驗；在教育效果上則爲高度精神生活之高價值的感情。

四、加強民族精神

美勞教育，其功能不僅是開發學生的創造能力，提升學生的生活情趣，或陶冶學生的美感情操而已，其實它是一種加強民族精神教育的方法。民族精神乃是民族文化的產物，而民族文化具體形態的表現，即是靠美勞教育來發揚光大的。因此應該透過我國美術史的材料及博物館參觀、欣賞和講述的方式，使學生知道我國史前時代陶器的造形、刻繪及一脈相承的繪畫工藝品之精美，進而了解我國美術的發展是由實用而趨向於精神的鄭重表現，以加強我民族自信心。

美勞造形活動要擴充到小朋友生活的全部，不僅止於表現技法或調劑精神而已，實爲一種道德教育的基礎，也是一種實用的教育、美的教育。所以我們應該把美勞造形教育，普及到小朋友生活中去，讓他們能夠獲得更多的真的價值、善的訓練及美的薰陶。舉凡小朋友的家庭環境、社會環境和學校環境裏，不論是精神的、物質的生活，都應使之藝術化。所以希臘人把荷馬的詩，當作是聖經，是道德的教本，是喚起民族精神的資料，實可引以爲法。以美勞教育爲完成民族道德教育的基礎；繼之，運用美勞

鄉土教材、鄉土文物宏揚中華歷史文化，喚起民族意識，提高民族自信心與自尊心，以加強心理建設，舉辦學藝競賽，激發學生之榮譽心，並宏揚團隊精神。柏拉圖曾說：「藝術教育是惟一能使兒童身體優美，心理高潔的教育，亦是惟一能滲進兒童靈魂深處的早期教育工具。」由此可見美勞教育不僅影響學生個人，更影響國家前途。

總之，美勞教育，可以彌補偏重知識教育的缺失，滿足兒童遊戲需要，並發洩其情感的慾望，擴大其智慧的領域，培養審美的態度，提高學習的興趣，熟練使用工具的技巧，並陶冶美感情操，安定其情緒，使在創作中發揮其想像、思考、製作的的能力，以獲得解決生活困難問題的能力。又可透過各種美勞活動以加強民族精神，宏揚我中華歷史文化。

第四節 美勞教育在國民教育中之地位與應有之發展

美勞教育是綜合性的教育，藉眼、手、腦的感覺，使智、情、意三方面獲得調和的發展。在國民教育中有其相當重要的地位。

一、美勞教育在國民教育法中的地位

民國六十八年頒布的國民教育法，在第一條明文規定「國民教育依據中華民國憲法第一五六條之規

定，以養成德、智、體、羣、美五育均衡發展的健全國民爲宗旨」。在國民習以爲常的四育並重的教育觀念裏，加上了美育，使得美育再度成爲明令頒布的國民教育法中重要項目之一。

二、從國小美勞課程的總目標加以分析，可看出其在五育中的地位

1 目標之一：使兒童從事美術與勞作的活動，養成手腦並用，創造發展的能力。此目標兼具「智育」與「體育」兩方面的價值。

2 目標之二：養成審美的能力與興趣，以陶冶其情操。此目標注重「美育」的培養價值。

3 目標之三：透過造形活動，提高想像、思考、計畫及解決問題的能力。此目標兼具「智育」與「美育」的要求價值。

4 目標之四：養成勤勞、自主、樂羣的習性，增加適應社會重任，參與社會生活的信心。此目標兼具「德育」、「美育」、「羣育」三方面的價值。

5 目標之五：指導兒童認識固有藝術，發展其宏揚民族文化的抱負。此目標是屬「美育」及「知育」兩方面之價值。

從其目標中可發現，實施美勞教育，對增進國民德、智、體、羣、美五育均衡發展的要求有其重要的意義與價值，故可想見其在國民教育中之地位。

三、美勞教育應如何實施，才能發揮其最高價值